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 及第七五〇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

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阿拉伯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迭次蔑視各該協定之規定，並悉以色列武裝部隊已深入埃及領土，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⁴

察悉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武裝部隊正對埃及領土從事軍事行動，

察悉經由蘇彝士運河之交通，現已受阻，對許多國家影響甚鉅，

對上述情勢之發展表示嚴重之關切，

一、茲視為當務之急敦促現在當地敵對行動中之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並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該地區；

二、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三、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軍用品運往敵對行動地區，凡足以延緩或阻礙本決議案之實施之行爲亦應一概避免；

四、敦促一俟停火生效，即行採取步驟使蘇彝士運河重行開放並恢復安全之航行自由；

五、請秘書長觀察各方遵行本決議案之情形，並就此事迅即向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具報，以便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採取其認為符合憲章規定之進一步適當行動；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未經遵行前，緊急屆會繼續開會。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六二次全體會議。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

大會，

鑒於當前實有便利各方遵行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迫切需要，

茲視為當務之急，請秘書長在四十八小時內向大會提出計劃，俾憑徵得關係國家同意成立一支緊急國際聯合國軍，遵照上述決議案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六三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九九九（緊特一）

大會，

查關係各方迄未全體同意遵行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規定，表示遺憾，

查該決議案對立即停火及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有關地區一節，視為特急事項，

復查該決議案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一、重申其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並再度要求各方立即遵行該決議案之規定；

二、授權秘書長立即與關係各方接洽，實施停火及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有關地區，並請秘書長就遵行情形逕即具報，此項報告至遲限於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提出；

三、請秘書長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團員協助下促成各方遵令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